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泰君安结合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智控”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新涛智控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新涛智控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保荐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钱健、王栋、邓超、石可、汪伟勃、杨磊。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钱健。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浙江监管局要求和

双方认为需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本辅导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参加辅导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身份
1	俞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2	甘玉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新昌县进诚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3	俞姮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4	何明辉	董事、总经理
5	贾再均	董事
6	陈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杨庆泉	独立董事
8	胡亚生	监事
9	朱学浩	监事
10	董伟峰	职工监事
11	蔡慧丽	副总经理
12	张伟国	副总经理
13	张晓彬	副总经理
14	陈慧丽	财务总监
15	梅冬毅	持股 5%以上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国泰君安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新涛智控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向新涛智控发送了有关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新涛智控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辅导人员通过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继续对发行人的财务核查工作，通过辅导工作，协助并督导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3、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使辅导对象初步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进行了学习。

4、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二、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对公司的后续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1、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2、进一步完善法律、财务及业务核查工作，协助新涛智控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内控和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钱健	王栋	邓超
钱　健	王　栋	邓　超
石可	汪伟勃	杨磊
石　可	汪伟勃	杨　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对本公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国泰君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国泰君安证券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智控”）签订《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新涛智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新涛智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关于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1722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的安排，我们配合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涛智控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新涛智控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新涛智控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新涛智控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新涛智控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与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期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相关整改措施。通过辅导，公司进一步规范了治理结构，细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2 月 25 日